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

湯佩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702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湯佩璋聲請付與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02號傷害案件（下稱傷害本案）卷宗之警詢、偵查、本院全部卷宗及113年11月27日法庭錄音等語。
- 二、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付與卷內筆錄影本，應於審判中，亦即應於訴訟繫屬後，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審判程序進行中提出，始為適法。
- 三、聲請人所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傷害本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2月25日宣判，聲請人則係於同年12月31日具狀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等情，有本院傷害本案審判筆錄、判決書、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足見聲請人於傷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具狀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已非於審判中，是聲請人所請顯與前揭說明未符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陳彥端